



通函

- (1) 與建議認購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及
(3)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
嘉林資本函件	1
附錄一 — 評估報告摘要	2
附錄二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	4
附錄三 —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
附錄五 — 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或 「目標公司」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京能財務註冊資本」	指	京能財務註冊資本中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資本
「京能投資」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 或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曆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節假日除外)
「增資協議」	指	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於2011年12月10日訂立的有關京能財務建議增資合共人民幣20億元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聯評估」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 號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二層第二會議室舉行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建議認購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股東)以外的股東
「京能電力」	指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 年1月、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建議認購京能財務之註冊資本
「修訂通告」	指	本通函第 4至、頁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修訂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評估基準日)起至就建議認購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備案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201, 年, 月31日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先生(主席)
金生祥先生
唐鑫炳先生
李娟女士
趙威先生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張福生先生
陳彥聰先生
韓曉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 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 3號
合和中心 4樓

通函

- (1) 與建議認購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及
(3)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 年10月3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1, 年12月3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 年10月30日及 201, 年10月31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增資協議、建議認購及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的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認購

(A)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7年12月10日

訂約方 / 京能集團；

本公司(連同京能集團，統稱「京能財務的現有股東」)；

京能電力；及

京能財務(作為「目標公司」)

京能財務增資及建議認購 / 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40億元，其中包括：

(i) 人民幣0.4億元，供京能集團認購；

(ii) 人民幣1.6億元，供本公司認購；及

(iii) 人民幣10億元，供京能電力認購。

建議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將分別持有京能財務10%、20%及20%的股權。

代價 / 就京能財務新增註冊資本而言，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京能財務註冊資本每份人民幣1.2元的認購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中聯評估所編製的評估報告(尚待北京國資委核准)中所載京能財務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3,244,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京能財務新增註冊資本的最終認購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京能財務新增註冊資本的每份京能財務註冊資本的認購價 = 經北京國資委核准的京能財務的淨資產評估值 / 京能財務現有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0億元)

供說明用途,根據中聯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及上述所載京能財務的淨資產評估值,京能財務新增註冊資本的每份京能財務註冊資本的認購價為每份京能財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2元。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增資協議各方均已獲得公司內部批准;
- (ii) 京能財務建議增資涉及的資產評估值已經北京國資委核准;及
- (iii) 京能財務建議增資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批准。

董事會函件

付款時間表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須於增資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自的認購款項。

過渡期 京能財務的現有股東有權獲得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前(含當日)的全部未分配利潤。

在過渡期內，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將按建議認購完成後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與分擔目標公司的利潤與損失。儘管有前述約定，若目標公司在2011年3月31日之前(含當日)未收到各方依增資協議須認購的全部資金，則目標公司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均含當日)期間產生的利潤或發生的虧損，仍由京能財務的現有股東按建議增資前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分擔。

(B) 評估的主要假設

增資協議訂約方已委聘中聯評估就目標公司的淨資產進行評估。中聯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由於評估乃基於收益法編製(其中涉及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故中聯評估所編製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乃視作上市規則第14.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評估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作出：

(i) 一般假設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模擬市場中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ii) 特殊假設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稅收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被評估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評估範圍僅以京能財務提供的評估報告為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被評估企業未來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被評估企業未來可持續獲取目前辦公場所的租賃使用。

被評估企業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目前的經營業務和投資收益，不考慮企業未來可能發生的新增業務。

評估只基於評估基準日現行的經營策略、經營能力和經營狀況，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變動而導致的變化。

央行匯率在預測期間內將無重大變動。

被評估單位根據相關規定提取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在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標準的情況下，對剩餘利潤進行全部分配。

董事會函件

被評估單位的業務規模以現有資本規模為限，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增資行為對企業業務規模發展的影響。

當上述任何假設發生變化時，評估一般會失效。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關黃陳方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2條之規定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評估所用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的計算方法。嘉林資本確認，目標公司之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德勤 關黃陳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條規定作出的報告及董事會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C) 京能財務的股權結構

下表列示緊接及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前後京能財務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緊接建議認購完成前		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後	
	京能財務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京能財務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京能集團	2,400,000,000	80%	3,000,000,000	60%
本公司	600,000,000	20%	1,000,000,000	20%
京能電力	-	-	1,000,000,000	20%
合計	3,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100%

(D) 京能財務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除稅前後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3,300,000,000	4,400,000,000
除稅後溢利	2,300,000,000	3,000,000,000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300,000,000元。

(E) 有關增資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清潔能源公司，專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是國際知名清潔能源企業、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b)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國管中心」)全資擁有。

c) 京能電力

京能電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2)，從事電力及熱力產品的生產、一般貨物及貨物運輸(罐式)、電力及熱力產品的銷售、電力設備運營、發電設備的檢測及維修以及脫硫石膏的銷售。京能電力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d) 京能財務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向其成員單位提供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F) 進行建議認購的原因及裨益以及建議認購的影響

建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京能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由2%增加至20%，此令本公司可從京能財務的業務擴展及淨溢利增長中更多獲利。因此，通過建議認購投資京能財務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相對較高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函件

建議認購亦為本公司投資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帶來獨特機會。京能財務為一家經國家有關當局批准從事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提供貸款)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主要為京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通過參與京能財務的業務運營，本公司可進一步了解金融機構的運營及獲取更多有關資本管理的知識，讓本公司能夠就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與商業銀行協商最佳的條款及更好地管理自身運營資金。

此外，自京能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委聘京能財務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日發佈的公告。由於京能財務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能及時提供該等服務，故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委聘京能財務提供服務。鑑於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所收取的服務向京能財務付款，本公司增加於京能財務的持股比例亦符合本公司利益，因為本公司將享有京能財務所賺取利潤和收入的更大份額。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出具)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於京能財務的持股比例將於建議認購完成後由2%增加至20%，本公司於京能財務的投資將根據權益法確認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非按本公司目前使用的成本法確認。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建議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1.1% 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其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認購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鑑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建議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鑑於彼等在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中的職位，劉海峽先生，金生祥先生，唐鑫炳先生以及李娟女士已就批准建議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京能投資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集團由國管中心全資擁有。因此，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1.3% 的股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1.124% 的股權)、國管中心(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2.21% 的股權)、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0.14% 的股權)及京能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0.2% 的股權)彼等合共持有 1,444,144 股股份及佔本公司股權的約 1.4%)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批准建議認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1 日有關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決議任命王邦宜(「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批准。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公司將於股東批准其委任後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王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趙威先生已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將於獲股東批准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當日起生效。

趙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趙威先生亦已確認，彼並無針對本公司提起任何現有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4. 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3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延期的公告。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 號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二層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修訂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 至 頁。

由於原通告寄發後建議附加決議案，故連同原通告一併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該等公告中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若干最新資料及修訂通告中所載第2項新增普通決議案，故已編製將於2011年1月3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本修訂通告一併寄發。

倘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 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於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 股持有人而言)。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股東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並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 股持有人而言)的股東，謹請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股股東，本公司已於自2011年11月1日(星期日)起至2011年1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股股東須於不遲於2011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一併送交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樓112-111號舖)進行登記。

5.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該增資協議及建議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認購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的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201 年1月1 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與建議認購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月1日發佈的通函(「通函」, 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以審議建議認購及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所給予的意見後, 吾等認為儘管建議認購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但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認購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福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曉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1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建議認購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璵先生及韓曉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認購條款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認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認購的決議案應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 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建議認購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 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04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京能財務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及除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京能財務評估報告摘要(「評估報告」)外，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評估報告乃由中聯評估編製。鑑於吾等並非業務評估之專家，吾等僅倚賴評估報告內京能財務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評估值」)。

嘉林資本函件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指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京能集團、京能電力、京能財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議認購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實際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 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建議認購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認購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清潔能源公司，專注於燃氣熱電、熱能發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等清潔能源發電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7年年度報告」)的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至 2017年變動 %
收入	14,033,311	14,223,311	14,347,311	(2.1%)
經營溢利	2,243,131	3,443,131	3,341,131	2.1%
年度/期間溢利	1,313,342	1,333,131	2,123,034	(.00%)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至 2017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3,131	2,133,011	1,123,000	0.1%
資產淨值	20,303,131	19,013,101	18,313,312	1.1%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 貴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2.3億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略微減少約2.1%。於2017財年， 貴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溢利及淨利潤約人民幣34.1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較2016財年分別增加約2.1%及減少約.00%。

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淨資產約人民幣32.0億元及人民幣20.3億元。

京能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京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京能電力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京能電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99)，從事電力及熱力產品的生產、一般貨物及貨物運輸(罐式)、電力及熱力產品的銷售、電力設備運營、發電設備的檢測及維修以及脫硫石膏的銷售。京能電力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京能財務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向其成員單位提供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以下為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京能財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建議認購獲完成後，貴公司於京能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由2%增加至20%，此令貴公司可從京能財務的業務擴展及淨溢利增長中更多獲利。因此，透過建議認購投資京能財務預期將為貴公司帶來投資回報。

建議認購亦為貴公司投資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帶來獨特機會。京能財務為一家經國家有關當局批准從事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提供貸款)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主要為京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通過參與京能財務的業務運營，貴公司可進一步了解金融機構的運營及獲取更多有關資本管理的知識，讓貴公司能夠就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與商業銀行協商最佳的條款及更好地管理自身運營資金。

茲提述2017年中期報告，由於借款減少，貴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從2017年12月31日的11.1%下降至2018年3月30日的10.1%。誠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描述，貴集團將通過有效控制資本成本持續降低資產負債率。貴集團將(其中包括)努力降低融資成本，同時滿足海外項目的融資需求；並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持密切合作及加強談判，尋求更高的信貸額度及更低的資本成本，以滿足貴集團發展的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建議認購符合貴集團2017年中期報告所述之業務策略。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新增註冊資本規模(即人民幣20億元)乃主要經參考(其中包括)主要大型電力集團的集團財務公司之註冊資本後釐定。就吾等之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搜索由主要大型電力集團擁有的集團財務公司(「電力集團財務公司」)。下表載列摘自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公開資料。

電力集團財務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億元)

國電財務有限公司	10.0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約4.1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1.0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及京能財務的註冊資本於建議認購完成後將由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0億元，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新增註冊資本規模(即人民幣20億元)的合理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建議認購令 貴公司可從京能財務的業務擴展及淨溢利增長中更多獲利；及(ii)建議認購可促進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並符合 貴集團2017年中期報告所述之業務策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建議認購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訂約方

- (i) 京能集團；
- (ii) 貴公司(連同京能集團，統稱「京能財務的現有股東」)；
- (iii) 京能電力；及
- (iv) 京能財務

京能財務增資及建議認購

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 0億元，其中包括：

- (i) 人民幣0. 億元，供京能集團認購；
- (ii) 人民幣. 4億元，供 貴公司認購；及
- (iii) 人民幣10億元，供京能電力認購。

建議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 貴公司及京能電力將分別持有京能財務的 0%、20%及20%的權益。

代價基準

相當於每份京能財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2 元之認購價乃參考中聯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內所載京能財務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3, 24, 4, 00元)(須經北京國資委核准)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因此，京能財務的新增註冊資本的最終認購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有關京能財務的新增註冊資本中每份京能財務註冊資本的認購價 經北京國資委核准的京能財務的淨資產評估值 京能財務的現有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0億元)。

供說明用途，根據中聯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內所載的京能財務的淨資產

關於中聯評估的資質及經驗，吾等進行了合理的審查，以評估中聯評估的相關資質、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支持文件。此外，吾等已就中聯評估的資質、專業知識及獨立性及其委聘條款與中聯評估進行面談。

根據中聯評估提供的授權書和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基於吾等與之進行的面談，吾等信納中聯評估的聘用條款以及彼等編製評估報告的資質及經驗。中聯評估亦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京能集團、京能財務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評估報告，並就中聯評估在達致評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依據及假設向其作出查詢，以便吾等了解評估報告。於編製評估報告時，中聯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涉及現金流折現法)作為評估方法。中聯評估最終採用收益法(涉及現金流折現法)完成評估報告。經中聯評估確認，收益法為一種常用的公司評估方法，亦符合正常的市場慣例。

吾等與中聯評估就評估方法進一步討論並了解：

- (i) 考慮到並無財務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具有可比交易的非上市財務公司的財務及業務數據難以收集，評估中並未採用市場法；
- (ii) 考慮到企業作為集團財務公司的特殊性質，即其擁有集團內募集及出借資金的特許經營牌照，另一方面，其管理的資產及發放的貸款大多為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通過採用資產基礎法計量其特許經營牌照的價值及資產負債表外資產的價值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iii) 由於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側重於被評估實體未來的整體盈利能力，並通過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反映企業的實際價值，故企業的實際盈利能力可從收益法更準確地反映。通過比較上述兩種評估方法，認為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可更恰當地反映京能財務股東之總權益的價值。

經慮及(i)董事就盈利預測作出的告慰函；(ii)中聯評估的資質及經驗；(iii)評估報告乃由中聯評估根據(其中包括)評估準則編製；及(i)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能夠產生收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聯評估就評估採用收益法的合理性。

由於中聯評估採用收益法(涉及現金流折現法)評估京能財務的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條規定，貴公司須取得(i)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會計政策及預測的計算，並載入彼等之報告；及(ii)財務顧問的報告，確認彼等信納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於評估中所作的預測，若並無就有關交易委聘財務顧問，貴公司須提供董事會函件，以確認其於審慎查詢後方作出預測。吾等認為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保障股東的利益。

吾等注意到(i)本公司評估人員於其意見中確認，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定義見通函附錄二)妥善編製；及(ii)董事會確認，彼等乃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目標公司之盈利預測。有關評估的主要假設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評估的主要假設」一節。

吾等亦從中聯評估了解其於評估過程中所考慮採用的各種因素(假設如折現率、無風險收益率、市場期望報酬率等)。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自由現金流量

評估乃基於京能財務以往年度錄得之經營業績。京能財務未來運營及收入之估計乃通過對分部、收入、成本、增長動向等進行分析而得出。誠如中聯評估所告知，中聯評估認為經考慮京能財務的歷史表現及有關評估價值的相關假設後，股東自由現金流量乃屬合理。如上所述，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會發佈函件確認彼等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目標公司之盈利預測。

折現率

於應用收益法(涉及現金流折現法)估計評估價值時，對審查之資產採用適當折現率乃屬必要。吾等注意到中聯評估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京能財務之折現率。為得出折現率，中聯評估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i)無風險收益率；(ii)市場期望報酬率；(iii)目標公司之特有風險調整係數；及(iv)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係數(即 β)。鑑於並無上市的財務公司，乃參考多家可比銀行後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理解(i)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被廣泛接受應用於估計公司所需之股本收益率；及(ii)概無於中國(包括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集團財務公司。此外，吾等已取得含到期日及利率的中期及長期國債清單。

基於上述原因及由中聯評估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評估價值的資料文件(如：對主要因素解釋、計算過程、中聯評估之經驗)及經考慮中聯評估的資質及經驗，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因素，以致我們對評估(包括預測期及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質疑。

此外，經考慮(i)吾等就評估報告對中聯評估所作之盡職調查；及(ii)上市規則第14.2條之規定，尤其是董事會確認，彼等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目標公司之盈利預測，吾等認為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資產或公司的評估通常涉及假設，因此京能財務的評估未必會準確反映京能財務於2017年12月31日的價值。

增資協議的其他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增資協議」一節。

經考慮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建議認購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認購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建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京能財務20%的股權，及上述權益將計作貴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茲提述2017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17年 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3億元。董事預期，建議認購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敬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貴集團於建議認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認購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認購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2017年1月1日

以下為有關目標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的評估報告摘要的中文版本，該報告由中聯評估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該報告以中文編製，英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聯評估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授予的境內資產評估資格。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擬增資所涉及的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
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聯評報字 2017 第 1,00 號

一、評估目的

本次資產評估的目的是反映京能財務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京能財務擬增資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二、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京能財務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

三、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京能財務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截至評估基準日2017年11月30日，京能財務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為1,440,433.13萬元，負債總額1,440,433.13萬元，淨資產總額為0.00萬元。2017年1月-11月，京能財務實現營業收入3,111.01萬元，淨利潤32,121.3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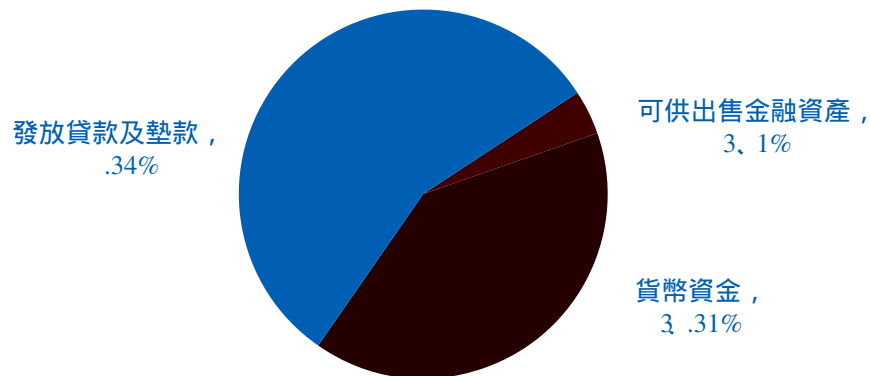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天職業字 2017 2017 號審計報告，審計意見為被評估單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的反映了京能財務2017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17年度1月至11月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一) 主要資產情況

本次評估範圍中的主要資產為貨幣資金、發放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其中，貨幣資金主要為京能財務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準備金及存放同業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為發放給集團成員單位的流動資金周轉款、項目貸款、銀團貸款及房地產開發貸款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京能財務投資的公司債及企業債。



圖

(三)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京能財務申報的無形資產為目前所使用的各種軟件及與業務相關的管理系統，主要包括1、2數據庫軟件、企業集群協同供應鏈信息一體化系統及3、專業軟件等。截至評估基準日，京能財務無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且申報評估範圍內的無形資產均正常使用。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表外業務為京能集團委託的貸款共計1、2、3萬元。除此之外，企業申報評估的資產全部為企業賬面記錄的資產，無表外資產。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結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為2017年12月31日。

評估基準日選擇主要是考慮到經濟行為的實現以及會計期末因素。委託人與評估機構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共同確定的。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201₇年度第十次會議決議(十五)》(201₇年₁月₁日)。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1₁年₁月₂日發佈，自201₁年₁2月₁日起實施)；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2013年12月₂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第三次修正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十八號，2003年12月₂日通過，200₇年₁0月₃1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改)；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₉年₁0月₂日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₁1號令，₁、₁年)；
6.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銀監會(2004年第₁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主席會議通過)；
7.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號，200₇年₁0月₁2日)；

9.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 4 號, 200 年 3 月 1 日);
10.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第 32 號令, 201 年 月 1 日);
10. 《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 2011 號, 2011 年 月 1 日);
11. 《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國有金融企業股權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 201 122 號);
12. 《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銀監發 201 號, 201 年 2 月 2 日);
1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 201 3 號);
1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 201 32 號, 201 年 4 月 4 日發佈, 自 201 年 月 1 日起實施);
15. 《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 2012 20 號);
16. 財政部《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暫行規定(試行)》(財會 200 14 號);
17. 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 2012 年第 12 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2013 年 月 1 日執行);
18. 《財政部關於實施修訂後的企業財務通則有關問題的通知》(財企 200 14 號);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 2011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 2011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 201132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 201131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機器設備》(中評協 2011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 201133號);
7.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 20114號);
8.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 20114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 20113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 20113號);
11.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 - 獨立性》(中評協 201224號);
12.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 20114號);
13.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 201143號);
14.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號 - 金融企業評估中應關注的金融監管指標》(中評協 201112號);

1.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3號 - 金融企業收益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中評協 2011 4號)等;
1. 《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1. 《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 - 存貨》等3項具體準則(財會 2001 3號);
1. 《企業會計準則 - 應用指南》(財會 2001 1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機動車行駛證》;
2. 存款、貸款相關協議;
3. 金融產品分銷協議。

(五) 取價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2000 第24號);
2. 太平洋汽車網、汽車之家網以及當地汽車經銷商;
3. 中關村報價網、京東商城以及當地傢俱市場等;
4. 京能財務依法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

(六) 其它參考資料

1.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天職業字 2011 第201 號);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致同審字 2011 第1101 號);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瑞華審字 2011 第020,0014號;瑞華審字 2011 第020,001 號);
2.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第二版)》(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

3. / 、資訊金融終端；
4. 《投資估價》(美、 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 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 20113 號)的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恰當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的各项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目的是增資，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考慮被評估企業歷史年度經營收益較為穩定，在未來年度其收益與風險能夠可靠地估計，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考慮到財務公司無上市公司，且非上市的有可比交易的財務公司的財務數據和業務數據難以收集，因此本次評估未選擇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二) 資產基礎法簡介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款項。對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評估人員對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與央行的對賬單、餘額調節表進行核對，確認賬表相符、賬實相符，以清查調整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存放同業款項為京能財務存放於建設銀行、招商銀行、民生銀行等同業機構的活期及定期存款。評估人員對所有銀行存款賬戶進行了函證，以證明銀行存款的真實存在，同時核對詢證函金額與評估申報表的金額保持一致，無未達賬項。評估人員核實了存放同業款項的對賬單，確信賬表相符、賬實相符。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2. 預付賬款

預付賬款主要為京能財務預付給東華軟件股份公司、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等軟件科技公司的設備費用、維保費用及預付給、國際大廈的租金等。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檢查了原始憑證、合同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未發現服務或供貨單位有破產、撤銷或不能按合同規定按時提供貨物或勞務等情況，本次評估以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

3.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主要為應收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與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評估人員核對了賬務信息，並對利息單進行了抽查，同時對企業應收利息台賬進行了核實，確認賬實相符。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4. 發放貸款及墊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為京能財務向京能集團各成員單位發放的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銀團貸款及房地產開發貸款等。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抽查了部分原始憑證、貸款合同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經核查京能財務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正常類及關注類兩類貸款，其中正常類貸款的減值準備計提比例為1%，關注類貸款的減值準備計提比例為10%。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值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京能財務購買的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債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京能集團的企業債。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標準分銷協議及記賬憑證等文件資料，確認資產數量賬表單相符。根據¹、²公開數據查詢，以評估基準日中債券估值淨價與持有數量確定評估值。

6. 固定資產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為京能財務截至評估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申報的車輛、電子設備和其他固定資產。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一、重置全價的確定

經核實，該公司是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可以抵扣增值稅，故本次評估各類設備採用不含稅價確定重置全價。

(一) 運輸車輛重置全價

重置全價 = 現行含稅購置價/1.1 + 車輛購置稅 + 新車上戶手續費

(二) 電子設備和其他固定資產重置全價

評估範圍內的設備全部為辦公用設備，價值量較小，不需要安裝(或安裝由銷售商負責)以及運輸費用較低，參照現行市場購置的價格確定。

重置全價 = 現行含稅購置價/1.1

4. 成新率的確定

(1) 車輛成新率

對於運輸車輛，根據《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的有關規定，按以下方法確定成新率後取其較小者為最終成新率，即：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規定或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駛里程成新率} = (1 - \frac{\text{已行駛里程}}{\text{規定行駛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行駛里程成新率}) \times \alpha$$

α：車輛特殊情況調整係數

(2) 電子設備成新率

在本次評估過程中，按照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現場勘察情況預計設備尚可使用年限，並進而計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實際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5.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京能財務目前在用的/ 11、2數據庫軟件、企業集群協同供應鏈信息一體化系統及 專業軟件等。

評估人員對各項軟件的取得方式、主要功能、使用狀況以及各項軟件的原始發生額、攤銷期限、攤銷過程進行了核實，查閱了軟件的購置合同、發票及相關會計資料，並向技術人員和軟件使用人員了解了評估基準日委估軟件的升級和管理等情況。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根據市場法查詢結果及物價指數確定評估值。

8.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主要為京能財務待攤的辦公室裝修費。評估人員核實了長期待攤費用的相關協議、支出明細、計提方式等資料，在核實的基礎上查看了裝修工程的使用情況，經過現場勘察，裝修工程維護良好，能夠按照預定使用期限使用。經過以上程序，確定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由於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等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評估認真查閱了遞延稅款借項報表、總賬、明細賬的一致性，向有關財務人員了解遞延稅款借項形成的原因、時間、原始發生額和內容，查閱了相關文件。本次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1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京能財務應收的個人借款及北京金利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押金。評估人員在對其他應收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對其他應收款，根據單位的具體情況，分別採用個別認定法，對評估風險損失進行評估。對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評估風險損失為0。以賬面值減去評估風險損失作為評估值。

11. 負債

通過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三) 收益法簡介

1.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 2011/3 號), 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 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 得出評估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 被評估單位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 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 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最大難度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 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 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

2.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京能財務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 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業提供的財務報表及盈利預測為依據估算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淨資產), 即首先按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 , 估算企業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再加上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的價值, 得到企業的價值。

3. 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V = P + \dots \quad (1)$$

$$P = \frac{C_1}{(1+r)^1} + \frac{C_2}{(1+r)^2} + \dots \quad (2)$$

V : 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京能財務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

$$V = P + \dots$$

$$= 3,244.4 + \dots, 22.34 + \dots, 22.34$$

$$= 3,244.4 \text{ (萬元)}$$

： 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1、 收益快速增長階段

將得到的快速增長期淨現金流量代入第一階段模型，得到評估對象的穩定快速增長階段現值

14,001.2 (萬元)

2、 預測期後階段

基於資本充足率的限制，本次評估假定預測期後保持預測期末的業務規模和收益水平。

評估對象預測期後永續經營現值之和
 $0.1,0 \times 4, 1,41 \div 11.1\%$

233,433. (萬元)

其中， $0.1,0$ 為折現係數，其計算公式為 $1/((1+\text{折現率}) \times \text{折現期}) = 1/((1+11.1\%) \times 0.33) = 0.1,0$ ； $4, 1,41$ 為永續期淨現金流量，其計算公式為永續期淨利潤，永續期權益增加額 $4, 1,41 \div 0.33 = 4, 1,41$ ； 11.1% 為折現率。本次評估採用的是永續不增長模型，故永續期現金流增長率為0。

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為：

$$= 14,001.2 + \frac{1,41}{11.1\%}$$

14,001.2 + 233,433.

3,244. (萬元)

：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是指企業持續運營中與預測收益現金流不直接相關的其他資產和負債。

經核實，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企業應付股利賬面值為 22.34 萬元，為應付給京能集團及清潔能源 201 年及 201 年 1 月 - 月份的股利，本次評估將此筆款項認定為溢餘負債；與應付股利相關在被評估企業資產端貨幣資金中應支付的款項為 22.34 萬元確認為溢餘資產（在貨幣資金中需要用相同金額的款項支付此筆股利，在未來現金流中該筆款項不能參與企業運營且不產生收益，故確認為溢餘資產）。

： 評估對象未來第 年 的股東自由現金流量；

： 折現率；

詳見下文。

： 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由於京能財務的經營期限為長期，因此，評估人員設定被評估企業永續經營。評估人員採用 年預測期及永續期進行折現。預測期五年 201 年 - 2023 年京能財務股東權益報酬率逐步穩定於 11% - 12% 左右，根據最新財務公司協會統計數據，201 年第三季度行業整體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1%，因此京能財務經營狀態已逐漸達到穩定且符合行業整體發展趨勢，故選擇了 年預測期及永續期進行折現。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股東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評估對象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淨利潤、權益增加額

（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營業外收支淨額、所得稅費用）（本期所有者權益、上期所有者權益）

根據企業的預測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綜合考慮評估對象的歷史期經營狀況以及對未來期各部分業務的發展趨勢，在滿足所有監管指標的基礎上，評估師對未來期的股東自由現金流量進行了測算，折現後考慮溢餘資產及負債因素對其進行調整，最終得出本次評估假設下評估基準日京能財務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其中對營業收入的預測主要涉及發放貸款利息收入、存放央行利息收入、存放同業利息收入、拆出資金利息收入、中間業務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營業支出的預測主要涉及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營業稅金及附加、業務及管理費、資產減值損失及其他業務成本；年末所有者權益主要涉及股本、其他綜合收益、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整體而言，營業收入在歷史上呈上升趨勢，主要是因為貸款規模的穩步上升等因素；營業支出在歷史上呈下降趨勢，主要是因為增值稅營改增導致的稅費下降等因素。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折現率。

$$r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quad (3)$$

式中：

r_f 無風險收益率；

r_m 無風險收益率參照國家近五年發行的中長期國債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國債利率平均水平確定無風險收益率的近似，即 3.0%。

β 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係數；

由於財務公司沒有上市公司，但財務公司和銀行同屬金融企業，且其業務結構相似，因此本次選取上證綜指1家可比銀行上市公司股票，考慮到規模及相關指標的可比性，除去五大銀行後剩餘11家可比公司，確定以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格測算估計，得到價值分析對象權益資本預期風險係數的估計值 0.204。

市場期望報酬率；

市場期望報酬率，一般認為股票指數的波動能夠反映市場整體的波動情況，指數的長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場期望的平均報酬率，通過對上證綜合指數自1、2年 月21日全面放開股價，實行自由競價交易後至201 年 月31日期間的指數平均收益率進行測算，得出市場期望報酬率的近似，即 0%。

() 市場風險溢價()；

評估對象特有風險調整係數。

本次評估考慮到評估對象在公司的融資條件、資本流動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結構等方面與可比上市公司的差異性所可能產生的特性個體風險，設定公司特性風險調整係數 2.00%。

最終得到評估對象的權益資本成本：

$$0.03 + 0.204 \times (0\% + 3\%) + 2.00\%$$

11.1 %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確定評估方案編製工作計劃。

與委託人溝通，了解資產評估基本事項後，擬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評估計劃。

2. 提交資料清單及訪談提綱。

根據委估資產特點，提交針對性的盡職調查資料清單，及資產清單、盈利預測等樣表，要求被評估單位進行評估準備工作。

3. 輔導填表。

與被評估單位相關工作人員聯繫，輔導被評估單位按照資產評估的要求準備評估所需資料及填報相關表格。

(二) 盡職調查現場評估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階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審閱核對資料

對企業提供的申報資料進行審核、鑒別，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2. 重點清查

根據申報資料，對被評估企業經營性資產、辦公場所進行重點清查。尤其是對於其申報的金融資產，清查核實其對賬單、詢證函及各項業務合同，確認其真實存在並分析其風險。對其辦公場所，根據企業提供的固定資產台賬，對固定資產進行了抽查，並審閱其辦公場所的租賃合同等。

3. 盡職調查訪談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發展規劃、盈利預測等申報資料，與企業管理人員進行座談，就未來發展趨勢盡量達成一致。

4. 確定評估途徑及方法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資產評估的具體模型及方法。

5. 進行評定估算

根據達成一致的認識，確定評估模型並進行評估結果的計算，起草相關文字說明。

(三) 評估匯總階段

對各類資產及方法的初步工作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正和完善並提交公司內部覆核。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全面考慮有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三審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反覆修改、校正，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4. 被評估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1. 被評估企業未來可持續獲取目前辦公場所的租賃使用；
 2. 被評估企業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目前的經營業務和投資收益，不考慮企業未來可能發生的新增業務。
 3.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行的經營策略、經營能力和經營狀況，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變動而導致的變化。
 4. 央行匯率在預測期間內將無重大變動。
 5. 被評估單位根據相關規定提取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在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標準的情況下，對剩餘利潤進行全部分配。
10. 被評估單位的業務規模以現有資本規模為限，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增資行為對企業業務規模發展的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我們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評估準則，本著獨立、公正、科學、客觀的原則，履行了資產評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京能財務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實施了實地勘察、市場調查、詢證和評估計算，得出如下結論：

（一）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京能財務評估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賬面價值1,440,433.13萬元，評估值1,440,433.13萬元，評估增值 2.00萬元，增值率0.04%。

負債賬面價值1,440,433.13萬元，評估值1,440,433.13萬元，評估無增減值。

淨資產賬面價值3,311.00萬元，評估值3,311.00萬元，評估增值2.00萬元，增值率0.20%。詳見下表：

表1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		評估基準日：		金額單位：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 100	
1	資產合計	1,311,24.13	1,311,00.13	2.00	0.04
2	庫存現金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111.11	10,111.11		
4	存放同業拆出資金	100,00.03	100,00.03		
	交易性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貴金屬				
10	預付賬款	2,434.34	2,434.34		
11	應收利息	12,111.2	12,111.2		
12	應收股利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42,211.1	1,142,211.1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31.1	10,231.4	3.3	0.03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	長期應收款				
1	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性房地產				
1	固定資產	3,111.2	3,111.2	223.01	2.2
20	在建工程				
21	固定資產清理				
22	無形資產	432.4	432.4	113.10	2.1
23	商譽				
24	長期待攤費用	4.2	4.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40.3	12,140.3		
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	代理業務資產				
2	抵債資產				
2	其他應收款	3.40	3.40		
30	其他資產				
31	負債合計	1,440,431.13	1,440,431.13		
32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3,311.00	3,311.00	2.00	0.20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二) 收益法評估結果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京能財務在評估基準日201 年 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 ,3 ,.00萬元，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淨資產價值)為3 ,2,4 4、 萬元，評估增值2 ,0、 4萬元，增值率.02%。

(三) 評估結果分析及最終評估結果選取

1.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3 ,2,4 4、 萬元，比資產基礎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3 ,111.00萬元高24,3 3、 萬元，高.0%。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 (1)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
- (2)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是企業的內在價值。

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2. 評估結果的確定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從資產構建角度客觀地反映企業淨資產的價值，但是考慮到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特殊性質，一方面具有集團內歸集及貸出資金的特許經營許可，另一方面其受託管理的資產及受託發放的貸款多為表外資產，資產基礎法對財務公司的特許經營許可的價值和表外資產價值的衡量存在一定的局限。由於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著眼於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整體的獲利能力，通過對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來反映企業的現實價值，因此從收益的途徑更能準確反映企業真實盈利能力。通過對上述兩種評估方法的比較，認為收益法評估結論更能恰當反映京能財務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通過以上分析並結合本次評估的目的，本次選用收益法作為評估最終結果，京能財務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3,244.4萬元。

3. 評估增值原因分析

京能財務在評估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300.00萬元，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淨資產價值)為3,244.4萬元，評估增值2,000.4萬元，增值率.02%。

收益法是以判斷整體企業的獲利能力為核心，比較客觀反映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價值。京能財務的價值是一個有機的整體，企業除單項資產能夠產生價值以外，其商譽、優良的管理經驗、市場渠道、客戶、品牌等綜合因素形成的各種無形資產也是不可忽略的價值組成部分。這些因素共同導致了評估增值。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 特別事項提示

無。

(二) 期後事項披露

無。

(三) 產權瑕疵事項

根據京能集團車改辦《關於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公務用車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的批復》(京能集團辦字 2017 年 11 號)及《關於取消京牌公務車輛處置流程的說明》文件要求,京能財務配合北京金泰開潤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開展了公務車輛處置相關工作。本次涉及公務車輛為兩輛帕薩特轎車,車牌號分別為京 32 及京 3,已於北京北汽鵬龍機動車拍賣有限公司進行拍賣,成交價為 3,00.00 元。

表2 京能財務產權瑕疵車輛

序號	車輛牌號	車輛名稱及 規格型號	生產廠家	購置日期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產權瑕疵類型
1	京 32	帕薩特1.7	大眾	2007/30	20,300.00	13,100.00	已處置但尚未核銷
2	京 3	帕薩特1.7	大眾	2007/30	20,300.00	13,100.00	已處置但尚未核銷

依據京能財務《資產核銷管理規定》綜合管理部將本次公務用車核銷拍賣處置手續提交辦公會審議。根據《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關於完成公車改革車輛核銷處置的方案》，責成京能財務進行相關資產核銷。

截至評估基準日，核銷工作尚在進行中，擬於2017年10月底之前完成全部核銷工作。

(四)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無。

(五) 引用報告情況

本項目所有評估工作均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除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結果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情況。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關黃陳方(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有關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權評估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查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31日之股權而編製之日期為2011年11月2日之評估(「評估」)所依據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1條,基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評估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認購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人民幣.4億元股權而將予刊發之日期為2011年1月1日之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通函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評估編製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相關之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對評估所依據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任何評估。

由於評估與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評估，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1月1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與建議認購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由中聯評估編製的日期為2011年11月2日的評估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評估」)。評估乃採用收益法編製，其中涉及使用現金流折現法。因此，評估乃視作上市規則第14.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編製評估報告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中聯評估就此承擔責任。吾等亦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出具的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評估所載之各項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確認，目標公司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鳳陽

2011年1月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和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京能集團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 控股公司權益	1,043,033()	1.7	2.1
	股	控股公司權益	41,127,000()	1.1	1.2

主要股東名稱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國管中心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 控股公司權益	414,313,344 ()	100.00	100.00
	股	控股公司權益	41,127,000 ()	1.00	1.2
京能投資	股	實益權益	41,127,000 ()	1.00	1.2
北京能源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股	控股公司權益	13,320,000 ()	0.13	2.10
北京能源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股	控股公司權益	13,320,000 ()	0.13	2.10
北京能源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股	實益權益	13,320,000 ()	0.13	2.10
閻焱	股	控股公司權益	13,320,000 ()	0.13	2.10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	控股公司權益	1,332,000 ()	0.00	2.3
北京能源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股	實益權益	1,332,000 ()	0.00	2.3
北京能源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股	控股公司權益	1,332,000 ()	0.00	2.3

主要股東名稱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股	實益權益	1,300,000 ()	0.01	2.0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股	控股公司權益	3,130,000 ()	23.0	2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股	實益權益及 控股公司權益	3,130,000 ()	23.0	2
中國財產再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股	實益權益	1,040,000 ()	0.01	2.3
中國財產再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股	控股公司權益及 保管人 - 法團	1,300,000 ()	0.01	1.1
		核准借出代理人	24,000 ()	0.01	0.00
			1,330,000 ()	0.01	1.1

() - 好倉 ()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劉海峽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李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國管中心投資管理部 二部高級經理
趙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副總裁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文第3段披露本公司監事長李迅先生(其亦為京能集團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劉嘉凱先生(其亦為京能財務董事長)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與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可非由僱主終止且不用支付補償(法定補償的合同除外)。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 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聯評估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德勤 關黃陳方	註冊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名專家：(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各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在任何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4樓可供查閱：

- .) 日期為201, 年1月1 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 頁；
- .) 日期為201, 年1月1 日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 頁至第2 頁；
- .) 日期為201, 年1月1 日德勤 關黃陳方發出的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4頁至第 頁；
- .) 日期為201, 年1月1 日董事會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頁；
- .) 德勤 關黃陳方、中聯評估及嘉林資本各自的同意書，於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提述；
- .) 中聯評估編製的日期為201, 年11月2, 日的目標公司評估報告；
- .) 增資協議；及
- .) 本通函。

王邦宜先生，4 歲，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部項目管理工程師，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資深專員，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執行總經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管理部副總經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策略管，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負責人，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負責人。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 1984 年 1 月畢業於三峽大學焊接工藝與設備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於 2000 年 1 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計統系國民經濟學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於 2001 年 1 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數量經濟學專業並取得博士研究生學位，於 2001 年 11 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應用經濟學專業並取得博士後學位。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通告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有關建議認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進一步延期、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寄發臨時股東大會修訂通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修訂通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修訂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於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 號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二層第二會議室舉行，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包括第2項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認購。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王邦宜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1日

附註：

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日之通函。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已自2019年11月1日(星期日)起至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股份過戶生效。凡於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股股東，須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樓112-1號舖)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鑒於原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該等公告中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若干最新資料及本修訂通告中所載第2項新增普通決議案，故已編製將於2019年1月3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本修訂通告一併寄發。

倘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樓)的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於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持有人而言)。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股東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並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持有人而言)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除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相關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就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修訂通告所載的第2項新增普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則相關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
- (iii) 倘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之後方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及其將不會撤銷相關股東先前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應被視為有效)。除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相關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就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修訂通告所載的第2項新增普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不同，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且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委任。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經本公司相關股東或本公司相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相關股東以上述方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經過公證。倘本公司之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相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按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1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1樓)，方為有效。

3. 回執

連同原通告一併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回執(「回執」)將為臨時股東大會之有效回執。交回回執之最後日期由2011年12月2日延後至2011年1月10日。為免疑慮，任何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的回執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仍然有效，且相關股東毋須再交回另外的回執。

4. 處理大會事宜之聯繫人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公司秘書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 號
/ 層
電話： (86 10) 44 11 11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